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晶豪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3/22	發言時間	16:43:31
發言人	吳鴻基	發言人職稱	特別助理	發言人電話	03-5781-970
主旨	公告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2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3/22</p> <p>2.公司名稱: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今日(3月22日)董事會報告及通過之重要議案如下:</p> <p>一、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15號對股東權益影響數:</p> <p>1.本公司107/01/01將金融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、認列與衡量後,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,將其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,金額計新台幣194,377仟元。上述重分類金額對股東權益淨值並無影響。</p> <p>2.本公司依照107/01/01將金融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號規定評估,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二、報告依交易所107年1月5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0015號函辦理,說明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與國際同步接軌,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「租賃」,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,經洽詢會計師意見後,將初步評估結果報告。</p> <p>三、通過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。</p> <p>四、通過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。</p> <p>五、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。</p> <p>六、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至107年3月31日間得以每股新台幣65.9~337.4元行使認購普通股,如有員工行使認股權,授權董事長於1,000股~879,963股區間內訂定實際發行股數。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107年3月31日,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另訂之。</p> <p>七、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。</p> <p>八、通過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/p> <p>九、通過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</p> <p>十、通過訂定107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。</p> <p>十一、通過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,向各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。</p>				

十二、通過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案。

十三、通過指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。

十四、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。

6. 因應措施:無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
(1) 本公司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51,04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,209仟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(2) 以上決議數與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